

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

108.08.28 初訂

109.07.09 修訂

109.10.05 修訂

一、依據第 13 期院頒方案重點工作第六區分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要項(三)「與企業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交安宣導」暨要項(五)「公布及表揚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等項務辦理。

二、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企業或團體參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表揚對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著有成效、貢獻或助益之企業或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三、表揚對象：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財(社)團法人團體。

四、推薦機關：

(一) 中央部會：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公路總局、本部高速公路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二) 地方縣市：各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三) 各機關限提 1 組企業或 1 組團體。

五、受表揚對象具備要件(任一)：

(一) 出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之相關事務，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貢獻或助益者。

(二) 購贈車輛、機具、裝備或器材(含導護裝備器材)等，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貢獻或助益者。

(三) 其他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有成效、貢獻或助益者。

六、辦理方式

(一) 推薦機關於本部發布選拔計畫後，填列推薦表一份(附件 1)，敘明符合之要件項目及其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具體貢獻事蹟，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推薦表送交本部彙整，以供評選。

(二) 前一年度當選之企業或團體，3 年內不得重複當選。

(三) 獲選對象將於每年「金安獎」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頒發「企業團體貢獻獎」乙座及刊登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企業團體貢獻」專區。

七、評選機制：

(一) 表揚名額：五名。

(二) 評選委員組成：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各 1 名，並外聘 4 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共 7 名。

(三) 評選會議召開：

1. 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彙整各推薦機關所欲推薦之表揚對象後，另行召開評選會議。
2. 出席委員依評選項目標準（附件 2）進行審查，每位出席委員至多可擇優圈選 5 票表揚對象，經統計得票數最高者前五名獲選。
3. 倘有票數相同時，則由出席委員進行票數相同者之第二輪投票，每位出席委員可擇優圈選 1 票表揚對象。若經統計票數仍相同者，則由出席委員討論是否予以並列。
4. 獲選單位得票數如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由出席委員討論是否予以獲獎。

附件 1

110 年度「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

推薦表

推薦機關		
表揚對象	公司、機構、財 (社)團法人團體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受表揚對象具備要件 (可複選)		☐ 出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之相關事務，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貢獻或助益者。
		☐ 購贈車輛、機具、裝備或器材(含導護裝備器材)等，對道路交通安全有成效、貢獻或助益者。
		☐ 其他對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有成效、貢獻或助益者。
推薦理由		
近 3 年內具體事蹟與佐證資料(如名稱、目的、內容、執行成效與相關事蹟，以電子檔寄送即可)		(如詳閱電子檔附件)

附件 2

110 年度「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通安全選拔計畫」

評選項目標準

各別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活動內容	初衷
	目的
資源成本	挹注經費
	投入人(物)力
活動效益	目標對象
	活動意義
活動延續性	辦理時間